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除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五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上市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章 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6）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款第 1 至 4 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由董事会提交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六）审议以下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等。
- 5、公司不得为《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十二）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三）审议批准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章 分类和召开地点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明确地点。

第五章 提案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二条 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为：

（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二）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2、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3、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4、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5、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6、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四）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五）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

体内容

（六）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查：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查，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三）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含反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

第十五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事项，应作为专项提案提出。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审议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派送或转增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

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送达股东。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条 首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集体提名或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在当期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条件的要求；
- 2、除首届外，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推荐；
- 3、除首届外，董事候选人可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 4、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
- 5、董事选举可采取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时，董事候选人名额应多于拟选人数的四分之三但不超过二分之三倍；
- 6、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7、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形式作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资格条件的要求；

2、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3、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4、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形式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形式作出。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对监事资格条件的要求；

2、除首届外，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

3、监事候选人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上一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5、本届监事会增补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或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

6、监事选举可采取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时，监事候选人名额应多于拟选人数的四分之三但不超过二分之三倍；

7、前述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六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东如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书的提交期限和地点；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实施细则，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为准；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十五天前再次通知公司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顺延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特殊原因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公司因上述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至少二个工作日前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应在延期召开通知书中应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章 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并应在委托书（函）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二）委托权限，并明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至少在股东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存放于公司住所内，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署，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备置于公司住所内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章 召开与主持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
- （三）会议主持人主持推选监票人；
- （四）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讨论；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 （六）监票人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九章 会议发言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先后顺序确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四条 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章 表决、决议和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权利。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所述提案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否则，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需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九条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条所述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行使。

第五十一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普通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四）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五）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

（六）当选独立董事、普通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七）如果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监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要求；

（八）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监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规则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九）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监事人数，则需按照本规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

（十）在股东选举董事前，董事会应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出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权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

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新任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邀请律师见证或进行公证。

第十一章 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程序为：

（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案内容应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规定；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事先征得提议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五）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独立董事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章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监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监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事先征得提议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七）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二）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章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并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二）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五）监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监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六）如果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条所述召集会议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和必要协助，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章 会议档案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公司章程规定须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七十一条 每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与资料应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装入统一的文件盒，依每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由董事会秘书进行集中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三章 筹备与安全保障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任何经济利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注册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安保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如有人故意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破坏股东大会正常召开的，由会议主持人采取措施将该人清除出场并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